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T/785	新界大埔林村大陽輦丈量約份第 8 約地段第 276 號 B 分段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7 日
A/NE-LYT/862	新界粉嶺軍地村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691 號 D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11 月 7 日
A/NE-LYT/863	新界粉嶺軍地村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691 號 E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11 月 7 日
A/NE-TKL/820	新界打鼓嶺坪輦第 79 約地段第 137 號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11 月 7 日
A/NE-TKLN/110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777 號	擬議臨時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7 日
A/YL-KTN/117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283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	2025 年 11 月 7 日
A/YL-KTN/1175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151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7 日
A/YL-KTN/117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93 號（部分）及第 150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11 月 7 日
A/YL-PH/1090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91 號（部分）、第 98 號、第 99 號、第 100 號及第 101 號	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廢舊五金及鋼通架）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7 日
A/YL-PH/1091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102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鋼通架銷售及租賃）及露天存放鋼通架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7 日
A/YL-TT/740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055 號、第 4056 號（部分）及第 405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7 日
A/YL-TT/744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706 號（部份）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7 日
A/HSK/588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7 約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A/NE-TK/841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23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鋪設地底電纜）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5 年 11 月 14 日
A/NE-TKLN/111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89 號餘段、第 395 號 A 分段、第 395 號餘段、第 396 號 A 分段、第 396 號餘段及第 398 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8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05 號餘段、第 1506 號 A 分段、第 1506 號 B 分段、第 1506 號 C 分段、第 1506 號 D 分段、第 1506 號 E 分段、第 1506 號餘段、第 1508 號餘段、第 1509 號、第 1510 號、第 1511 號、第 1517 號、第 1518 號、第 1519 號餘段、第 1520 號餘段、第 1522 號餘段、第 1523 號、第 1525 號、第 155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556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A/YL-LFS/577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703 號（部分）及第 1704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A/YL-TYST/1340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543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A/NE-KLH/660	新界大埔元嶺丈量約份第 9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配電箱）	2025 年 11 月 21 日
A/NE-KTS/567	新界上水鄉蕉徑村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643 號 E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11 月 21 日
A/NE-TK/843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食肆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A/SK-TMT/86	新界西貢斬竹灣丈量約份第 257 約地段第 519 號餘段（部分）、第 521 號、第 522 號（部分）及第 527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A/TM-LTYT/501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342 號（部分）及第 235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批發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A/YL-LFS/578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574 號及第 157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A/YL-LFS/580	新界元朗豐樂圍丈量約份第 123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下電纜）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5 年 11 月 21 日
A/YL-LFS/58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393 號餘段及第 2394 號餘段	臨時貨倉存放金屬製品、零件及電線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A/YL-NSW/357	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212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 1212 號 E 段餘段（部份）和毗連差異範圍（部份）	填塘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H/1093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479 號 B 分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待售私家車及客貨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A/YL-PH/1094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523 號 A 分段餘段、第 1523 號 A 分段第 16 小分段（部分）、第 1523 號 A 分段第 17 小分段、第 1523 號 A 分段第 18 小分段、第 1523 號 A 分段第 19 小分段、第 1523 號 A 分段第 20 小分段、第 1523 號 A 分段第 21 小分段、第 1523 號 A 分段第 22 小分段、第 1539 號餘段（部分）、第 1539 號 C 分段（部分）、第 1539 號 D 分段（部分）、第 1541 號（部分）及第 1559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工場及設施，以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A/YL-TT/748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1637 號 A 分段（部份）及第 1654 號（部份）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A/YL-TT/751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475 號（部份）、第 1591 號（部份）、第 1594 號（部份）、第 1595 號（部份）、第 1600 號 A 分段（部份）、第 1600 號 B 分段（部份）、第 1602 號（部份）、第 1622 號、第 1624 號、第 1629 號、第 1630 號 A 分段（部份）、第 1630 號 B 分段、第 1630 號 C 分段、第 1630 號 D 分段、第 1631 號、第 1632 號、第 1633 號、第 1634 號、第 1635 號及第 1636 號（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宗教機構（香港玉皇關帝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